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議事錄

壹：第一次會議

報到、開幕典禮、預備會議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數：11 人(主席林致安、11 號副主席黃玉雪、1 號代表詹尉、2 號代表詹曜維、3 號代表陳天能、5 號代表邱垂梓、6 號代表陳俊安、7 號代表詹勳英、8 號代表吳國隆、9 號代表劉育勝、10 號代表黃小芬)。

缺席人數：無。

列席人員：

鄉　　長	魏碩衛	主任秘書	劉茹華
民政課長	徐世錩	行政課長	林萱祫
建設課長	粘頤誠	社政課長	課員林珮瑜代
農業課長	卓宜興	財政課長	尹雅玲
主計主任	鍾昌憲	政風主任	羅育任代(請假)
人事主任	詹佳穎	幼兒園園長	護士許詩龔代
清潔隊長	蔡明貴		

主席：林致安　　秘書：李文棋　　紀錄：詹偉達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各位大家早，目前我們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今天是 115 年 9 月 29 日，永靖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開會，大會開始，全體請肅立、主席請就位、唱國歌，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，一鞠躬、再鞠躬、三鞠躬，主席請復位，全體請坐下，接下來請主席致開會詞。

主席致開會詞：

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、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，今天是本會第 22 屆第 19 次臨時會開議，本次臨時會主要是要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。最後預祝本次大會圓滿順利，現在宣佈開會。

主席宣佈開會

預備會議

(**主席林致安：**接下來預備會議，請秘書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。)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接下來報告本次臨時會議事日程。(彰化縣永靖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9次臨時會，議事日程表如下：)

9月29日星期二　　報到、開幕典禮、預備會議。

9月30日星期三　　討論提案。

10月01日星期四　　一、討論提案　二、臨時動議　三、閉會。

本次議事大要：審議公所及代表提案等，報告完畢，請主席主持。

主席林致安：針對本次議事日程，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？沒有意見就按照原議事日程進行。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本次大會議事日程，照原議事日程進行。

主席林致安：我們今天會議進行到此，散會。

散會：上午10時06分

貳：第二次會議

討論提案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30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數：11人(主席林致安、11號副主席黃玉雪、1號代表詹尉、2號代表詹曜維、3號代表陳天能、5號代表邱垂梓、6號代表陳俊安、7號代表詹勳英、8號代表吳國隆、9號代表劉育勝、10號代表黃小芬)。

缺席人數：無。

列席人員：

鄉　　長：魏碩衛	主任秘書：劉茹華
民政課長：徐世錩	行政課長：林萓祐
建設課長：粘頤誠	社政課長：詹慧玲
農業課長：卓宜興	財政課長：尹雅玲
主計主任：鍾昌憲	政風主任：羅育任代(請假)
人事主任：詹佳穎	幼兒園園長：張美惠
清潔隊長：蔡明貴	

主席：林致安　　秘書：李文棋　　紀錄：詹偉達

主席宣佈開會

討論提案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各位大家早，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今天是 9 月 30 日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，報告完畢，請主席主持。

主席林致安：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早，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，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鄉長提案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報告提案。

鄉長提案第 1 號　提案人：鄉長魏碩衛　類別：社政類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永靖鄉 115 年重陽節表揚活動」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5 年 9 月 10 日府社長青字第 1150367357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之規定。

三、經費補助項目為：紅綾彩帶、文宣印刷費、節目費、場地佈置費、保險費。

辦法：請審議。

主席林致安：請(社政)課長報告。

社政課長詹慧玲：主席、副座、還有各位代表、還有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，我們預計在這個月下個禮拜天的 10 月 4 日辦理重陽敬老的表揚活動，我們也是依往例跟縣政府申請補助活動補助計畫，縣政府核定補助 10 萬元，希望貴會能夠給予同意，謝謝。

主席林致安：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？(沒有)，照案通過。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鄉長提案第 1 號　提案人：鄉長魏碩衛　類別：社政類

案由：為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永靖鄉 115 年重陽節表揚活動」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，俟 115 年度辦理追加(減)預算或 116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，提請審議。

議決：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林致安：今天的會議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40 分

參：第三次會議

一、討論提案 二、臨時動議 三、閉會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1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出席人數：11 人(主席林致安、11 號副主席黃玉雪、1 號代表詹尉、2 號代表詹曜維、3 號代表陳天能、5 號代表邱垂梓、6 號代表陳俊安、7 號代表詹勳英、8 號代表吳國隆、9 號代表劉育勝、10 號代表黃小芬)。

缺席人數：無。

列席人員：

鄉　　長：魏碩衛		主任秘書：劉茹華	
民政課長：徐世錩		行政課長：董翠英代	
建設課長：粘頤誠		社政課長：詹慧玲	
農業課長：卓宜興		財政課長：尹雅玲	
主計主任：鍾昌憲		政風主任：羅育任代	
人事主任：詹佳穎		幼兒園園長：張美惠	
清潔隊長：蔡明貴			

主席：林致安　　秘書：李文棋　　紀錄：詹偉達

主席宣佈開會

一、討論提案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各位大家早，我們目前已經到達法定開會人數，今天是 10 月 1 日，議事日程進行到討論提案、臨時動議、閉會。報告完畢，請主席主持。

主席林致安：鄉長、主秘、公所各課室主管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，我們提案已經討論完畢，接下來進行臨時動議，如果代表們有提案或建議請踴躍發言。

二、臨時動議

主席林致安：8 號(代表)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、大家好，8 號代表來臨時動議，建請公所針對我們公所前面，因為鄉親的反應，因為我們目前有劃設大客車停靠站，還有幸福巴士，還有我們上下課的學生有在這邊乘坐大型車輛，建請公所來施作 1 個遮雨棚，給大家長者和小朋友下雨天

還是天氣炎熱的時候給大家遮陽，這部分請建設課再做說明一下。

主席林致安：請建設課長。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不好意思，那我這邊先確認一下，那我們這案臨時動議第 1 號案，那提案人就是代表吳國隆，附議人就是全體代表覆議沒問題吧，那我們就全體代表覆議，那再來請那個課長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，有關遮雨棚的問題，這部分我們可以納入來研議，那遮雨棚縣府也一直有一些相關的計畫，我們也都可以再討論看看說要怎麼樣去做，因為這個其實有很多請照的問題，我知道縣府他們在做的時候也是請照，當然我們這邊問題應該會比較小，因為都是公所自己的地，不能做在路邊，大概可以做在公所的地這邊，那我們可以來研議辦理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對啦，找適當的地方給鄉親，當然建議也是很好，既然我們已經有幸福巴士，所以有時候人家在那邊等的時候，當然是太陽這麼大的時候還是下雨天在這個地方，給大家長者還是小朋友在那邊乘坐一下，這部分公所再找適當地點趕快去完成，在選舉前會把它完成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不會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來不及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不可能，因為光請照就不可能，請照基本上就要好幾個月了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因為想說之前你們地面在做翻修的時候，還有電梯後，我認為說你們會納入這個案件，會一併去做考量，因為已經有幸福巴士，上一次會期我們也一直在說幸福巴士，你要怎麼去推廣，要有什麼點怎麼去凸顯給大家，請你做了之後你可以做 1 個告示牌，目前哪個點我們時間點大概會在哪邊乘坐，給大家鄉親資訊更加豐富，這部分公所再努力一點，謝謝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謝謝。

主席林致安：課長，選舉前做不了，你們計畫多久可以出來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跟主席報告，因為基本上我們第一個要有經費，那經費的話，要先程序上還是一定要編列預算，或者是說縣府那邊有相關的計畫可以提補助，就算都通過了，也要半年的時間來請照。

主席林致安：課長，先暫停一下，第一個你剛剛就有講了，縣府針對遮雨棚的部分都有提出計畫就可以申請補助，我剛才跟你說的你計畫什麼時候要送，再來除了國隆代表講的幸福巴士原設的停靠站，其實都可以一併來寫計畫來申

請，我問你的不是經費，你是牽扯到哪裡去，計畫先出來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計畫的部分，我們要再跟縣府那邊去做討論，看他們什麼時候有相關的計畫，就是他們的每一年都有一些 quota，他們那些 quota 要出來，我們才能夠去提計畫，才能夠跟他們去反映這些事情，那至於站牌的部分呢，我們其實也最近有在想說要把站牌的時刻表，把它放在站牌上面，那這部分已經在進行了，這部分的話在選舉前就可以完成。

主席林致安：(8 號代表)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8 號代表再次發言，其實像我剛才有說你們那時候無障礙電梯，包括你們地面整個做翻修的時候，當時你們為什麼沒有考量去考慮到說包括像這件事情，之前那時候我們永靖火車站無障礙的電梯之後，那時候剛好前任的鄉長那時候也有拜託他，對於斜坡下來的部分，給大家乘坐火車的時候，給家長和來乘載的小朋友可以做一個就是遮雨棚，那時候鐵路局有答應，後來我們公所魏鄉長那時候任內他就把它完成，就是像這個給大家一個乘坐點的時候，可以在那邊稍作休息，既然公所空間假如足夠，那時候你們就要一併去做規劃，這部分我覺得說你們也要細心去，對於說這個因為你們有劃這個大客車停靠站，所以這部分你們之前就已經有想到先前的規劃，不要說現在又經費不足要拖到明年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這部分跟 8 號代表回答，我們那個時候電梯的案子是補助電梯跟廁所，他沒有補助遮雨棚的部分，沒有補助候車亭，所以這個不同的計畫，就是會從不同的方向來去做申請這樣子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所以不同的建議，也要不同的專案，趕快去做執行，好不好？謝謝。

主席林致安：課長，其實真的要做事要找方法，不做就找理由，你剛才在說的是找方法或找理由，我相信大家都知道，再來針對你剛才說的要等 quota 出來才要提計畫，縣府很多都送計畫在那邊等 quota，像你們這樣爭取如果有，我就隨便你，就隨便你們了，不然要怎麼辦，回座。

主席林致安：8 號(代表)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8 號再次發言，第 2 次動議案，針對鄉親的建議。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不好意思，代表剛那一案要先敲過(議決)後才再提。

主席林致安：針對剛剛 8 號代表所提動議案，有沒有意見？沒意見，照案通過。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臨時動議第 1 號案，提案人：代表吳國隆，類別：建設類，那

案由:就是像剛國隆代表說的公所候車亭部分,那議決就是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林致安：8 號代表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8 號代表再次第 2 次發言，建請動議案第 2 案，建請公所這鄉親的建議，就是說我們中山路劉厝巷這個目前有用紐澤西(護欄)把它擋住，這部分民眾一直在陳情，因為儘快公所想辦法，也趕快增設 1 個紅綠燈給這個路口出入更加安全,因為早期到現在永興路到瑚璉路這邊總共有 6 個缺口，目前劉厝巷這缺口是迴轉半徑空間是最足夠的，所以當初公路局在設計的時候應該有它的考量，這部分再建請公所來想辦法給鄉親，在這個路口增設紅綠燈之後，給出入鄉親更加安全。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在這邊報告，那接下來這個臨時動議第 2 號案，提案人：代表吳國隆，那這一案全體代表都附議沒問題嗎？沒有那就是全體代表附議。

主席林致安：課長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跟 8 號代表回答，那個劉厝巷的缺口，那個地方其實我們有過很多次的討論，那公路局他們權管單位，他們有跟我們探討過說那個地方可不可以裝紅綠燈,那原因是因為劉厝巷它只有單線道而已,要設紅綠燈的話，基本就是要雙線道，那那邊的路寬不足，所以後來他們才會決議說那個地方需要把它封閉起來這樣子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課長，那謝謝你答覆，那鄉親也很聰明，他自己會去找這個問題,包括台 1 線公路段,那鄉親建議的,田尾就是中油加油站過後再往南走，TOYOTA 公司那個路口，左轉進去的巷口跟這邊一樣，但是那個路口為什麼可以增設紅綠燈，包括山腳路也一樣，像這部分我剛也講了早期到現在，永興路到瑚璉路總共有 6 個缺口，目前只剩下永興路跟瑚璉路，其他的 4 個缺口都已經把它堵住了，當初為什麼公路局會考量這個路口會做那麼大，一定有它的考量，所以因為早期的瑚璉這邊的人口數比較多，所以來往的車輛會比較多,所以劉厝巷是 1 個通往包括東寧、光雲,這個車輛都可以走的地方，所以這部分我們來研議，想什麼辦法，不是說 1 個配套這樣子，那就打翻整個都沒有辦法做,當初那時候記者在採訪的時候,也建請他們要增設紅綠燈，因為這個路口很大，出入可能這部分照明也不夠，至於發生的事故發生了之後，我們公所要怎麼去研議辦理，這部分課長再想辦法，不是說 1 件這樣子就把它打翻掉了，謝謝。

主席林致安：國隆，我幫你補充一下，也是剛才那句話，要做找方法，不做找理

由，不用說到 TOYOTA 去，不用說到另個鄉鎮去，永靖鄉永福路我丈母娘他們後面，那條路還比那個劉厝巷還要小，你們就有辦法裝了，對不對，而且剛剛國隆代表還講了 1 個，所有的缺口那一個面寬最大的就在那裡，要迴轉還是那裡最合適吧，所以不要再找理由了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課長，當初有人建議了，叫民眾去簽連署書，所以簽一簽你們後來怎麼給鄉民答覆也是沒有，所以這部分我覺得鄉親對於公所的期待，能把這個問題趕快去處理好，當然這個路口早把它開通，增設紅綠燈給大家出入更方便也更加安全，這部分你在公所想辦法努力一下，謝謝。

主席林致安：真的那很多居民來陳情，我相信你們也有聽到，為了建案就有辦法來去做，這裡那麼多人，你們沒辦法做，還要找理由在那裡說，我真的是聽不下去，大家有沒有意見？照案通過。

本會秘書李文棋：臨時動議第 2 號案，提案人：吳國隆代表，類別：建設類，案由：建請公所於劉厝巷與中山路增設紅綠燈，以保障出入居民安全，那議決就是照原案審查通過。

主席林致安：還有沒有代表要發言的？10 號代表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主席、各位代表、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大家早，那個建設課長可以請教一下嗎？我們現在水溝清淤都是我們清潔隊出去清的，還是委外廠商清淤的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跟 10 號代表回答，我們如果一般的側溝清潔隊可以清的話，他們會先去清，那他們清的遇到困難，或者是說溝比較大條的話，他們會移到我們建設課這邊來，我們會再安排派工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那我可以請問一下我們那個零星工程，你今天早上放在我們桌上的這份資料，零星工程災害搶修這個費用從哪裡來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費用從水利工程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水利工程裡面 600 萬的，花到剩多少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我們後面背面有看到我們現在 3986171(元)，這個是直接工程費的部分，還要再加一些間接工程費的部分，所以他目前剩下的錢大概是 100 萬左右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你說 total 在哪裡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第二頁的最後面吧，應該代表跟我拿到的是同一份吧，在這個第二頁最後面這裡有 1 個數字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總計那 1 個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對，3986171(元)，這個是直接工程費，所以還有一些間接工程費要計算，所以大概是剩 100 萬左右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還有那個 AC 路面，道路工程那個咧，那個明細咧，我們那時候不是講說 2 個明細都要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沒有啊，只有水利工程的部分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只有水利工程部分。

主席林致安：那時侯明明就說 2 個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課長，下次會議再補一下，好不好，可以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會後我再簽辦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我讓你先簽嘛，下次會議補，下次開會的第 1 天就要看到了，可以嗎？這樣時間夠長了吧，可以啦齁，謝謝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好。

主席林致安：5 號代表等一下。剛剛那個 10 號代表要求的資料的話，照這個格式給這樣看得比較清楚，所以道路橋樑的一樣是按照這樣來給，5 號代表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鄉長、主秘、各課室主管、主席、副主席、各位代表，建設課長，我們在清溝的部分，假如村長還是我們代表建議的，你們是用什麼角度去看說這條要清，你有去看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我們承辦一定都有去看，跟 5 號代表回答，清淤的部分，我們認為說只要它確實有淤積，不管是誰報的，其實我們都有做，就是不管是誰來報的，然後我們也都沒有算村長的所謂的額度，大部分啦，除非說你跟我們說你要整庄都清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那跟額度沒關係啦，水溝清淤，只要民眾反映，村長、代表來申請，你是用什麼角度去看說這絕對要清還是不用清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當然是要有真的淤積啦，我們有的地方看得到的，我們會看一下裡面是不是真的有積水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每一件你都有去看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承辦都會去看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承辦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承辦一定要去看啊，一定去看完才能夠派工，基本上我們如果看得出來，就是真的有淤積的，我們都會派工，那如果說大家的認知不一樣，

可能會討論一下說這個地方是不是真的有積，如果說真的有需要，我們還是會派工啊，基本上有報淤積的，應該沒有沒清的，大部分都有清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對嘛，都有清嘛，但是我說這個就比較不好意思，因為有一些真的水溝尤其最近都淹水你知道嗎？應該水溝都會通啦，我們的同事我們的隊員說那裡就沒什麼淤泥叫我們去清，清潔隊就很辛苦了，還常常在清水溝，所以說我在想說你是用那個角度，為什麼要叫清潔隊去清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清潔隊不是我們在叫的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對啦，你們去看就說那要清，才叫清潔隊去清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不是、不是、順序通常都是村長或代表先跟清潔隊報完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建議嘛。你們去會勘嘛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報完以後不是我們去看完決定要不要清，是清潔隊先去看完了，他覺得不能清，他會 pass 給我們，或者是說村長、代表已經知道說清潔隊沒辦法清了，他會來找我們，我們通常這種案子我們都會去清，我們沒有叫清潔隊去清啊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好啦，跟這個爭議不一樣，我的意思是說你們現場去看的那個門檻是在哪裡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其實我都覺得報的大部分都是真的有淤積啦，一定是民眾覺得那個地方水流的很不順，那有的不一定是清淤可以解決的，但是至少先清過 1 次，大家才會甘願說這個地方可能真的是清淤沒辦法解決的問題，我們大部分都會清，就只要是有通報的，看起來真的有一些淤泥，通看看，看有沒有啊，或者是水流的不太順的那種，我們都會去清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對啦，我重點是說會勘較注意一下。

主席林致安：那個 5 號代表我幫你補充，我知道你的意思，那個清潔隊長你也一起上來，我想問一下，課長也好，隊長也好，針對水溝清淤，你們有沒有所謂的評估標準的 SOP，有沒有？你是看人還是看什麼？2 位課長可以給我回答一下，標準在哪裡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報告主席，我剛剛已經回答過了，基本上有人通報的我們大部分都會去清，沒有什麼看人還是什麼的，沒有這個問題啦，因為基本上都有去清。

主席林致安：你覺得你這樣做對嗎？對啦，你自己說的一定說對，隊長，你的看法呢？

清潔隊長蔡明貴：跟主席還有各位代表報告，因為我剛來沒幾天，那代表關心的議題，我這邊下去會進行了解，那也感謝…。

主席林致安：客套話不用講了。

清潔隊長蔡明貴：是，下去會去了解，謝謝。

主席林致安：因為你剛到不清楚，其實啊清理水溝要怎樣，譬如說我們來去看水溝的深度，然後它阻塞達到 1/3、2/3，這個標準才要訂出來啊，不然你們派工，去就一點點，也是那些工，效果呢，所以正確的標準是應該要來去看阻塞的嚴重度吧，阻塞的多少嘛，所有的清淤的話，以後必須要按照這樣的標準來去做才是對的，像你們剛才說的那真的都在看人，我有講錯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這部分跟主席回答一下，因為有很多時候他的水溝不是說要淤積到 1/3 或怎麼樣。

主席林致安：我是說比喻，專業是你們，不是我，你們要按照那一個，譬如說 30 公分已經塞 20 了，人不對不要清，30 公分塞 5 公分人對你就要清，這個標準是這樣子的嗎？我還沒有叫你回答，所以啊，以後未來的話，是應該要來去看阻塞的嚴重度，標準要訂出來啊，這才是一個一套真正應該要的流程，你們這麼久了，標準在哪裡，你們都說不出來，這樣說的都是理由，我叫你們 2 個起來就是要問你們標準在哪裡，我相信所有的人都期待的都是這樣的標準出來，2 位課長回座。還有沒有代表要提問的？那今天開會開到這裡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我再補充一下，課長，近期你們有施設 AC 完成的路面，你們那個標線我不知道是現在有沒有這麼做了，但其他鄉鎮有這樣，假如說重新再標線之後，針對 T 字路、十字路口這部分，你們會在那邊的中間畫 1 個標示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有關那個十字路口或……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包括巷弄一樣，因為我覺得有時候巷弄這部分也是需要這樣子，因為大家會遵守，因為現在對於交通法規都是這樣子，就是 T 字路這邊就是有 1 個巷弄給大家開車還是用路人更加明顯，這部分你們再多注意一下，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好。

主席林致安：我差一點會議結束掉，5 號代表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我順便再問一下，課長，永昌路我爭取的，旁邊要不要再畫標線，畫標線有吧，有畫嗎？目前都沒有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目前沒有人跟我們講說那邊要畫標線，但是要畫標線是可以的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目前是我們公所發包出去是沒有畫標線的，是不是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沒有永昌段，那個是縣府做的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對，我去討的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我的意思是縣府裡面有沒有標線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你了解看看，再傳 LINE 給我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好。

主席林致安：大家都在補充，我也補充一下，那個課長，之前啊，我最少應該有 7 個民眾打電話給我，所以我才下公文給你們，大排路靠近清潔隊部路燈昏暗，建議加裝路燈或者是維修路燈，這案你們給我的公文回文怎麼寫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因為我們每一年大家都有建議的額度，那主席你的額度已經用到別的地方了，所以如果要做的話，當然明年就是之後再來做是可以的，但是今年就已經沒有額度了。

主席林致安：民眾是反映路燈昏暗，第一個：會勘連去看都沒有去看，你怎麼知道是要新設或者是燈泡要換新，你連會勘你都不跟我去，這是第一點，第二點：就算要新設的話，憑我的人緣，我來去跟村長借跟代表借，隨便借就有了，你說我的額度已經用完了，你就直接來去跟我講說我的額度用完了，第三：路燈的經費從頭到尾你們編多少給多少，多位民眾請求，因為我報的你就不會勘，你說我用完了，你們剩下來了，因為我報你就不做，所以你們的所有的標準都是因為人，我跟你說路燈昏暗，你連去你就不去看，直接說視經費情況研議辦理，連會勘你都不去，我當一個主席，你就用這種態度對我，其他的民眾也跟你反應，民眾都沒有額度，民眾不就都不能裝設，你們公所現在到底在幹嘛，想想看要怎麼回答我剛剛幾個問題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跟主席回答，我們現在會勘的流程是我們要先有相關的經費，我們才有辦法去會勘，那所以說主席如果說可以跟村長借的話，那就是請村長來去辦會勘，那個當然是沒有問題，那我們去年度編就是今年編的預算。

主席林致安：課長，從頭到尾你有跟我說我的額度用完不跟我會勘嗎？有嗎？你有打過一通電話給我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這部分我再跟承辦了解看看。

主席林致安：再來，就算真的額度用完了，所有的額度都用完了，有立即危險的不用做嗎？全部丟著嗎？還有什麼要講的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主席我來補充說明一下，好嗎？

主席林致安：8 號代表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課長，我以那些受災戶的民眾來跟你陳情，民國 78 年垃圾的掩埋場建設到現在，本來你們就有義務去回饋地方了，永靖鄉的垃圾場是在哪裡，是在那裡，你們身為公所主管，你們都要了解這些過程，垃圾在你們家你們要嗎？做一個回饋在那裡，有什麼大問題，之前會期就說過那邊優先，早期給人家居民造成很大困擾，將近 20 幾年，後續假如能做到的，盡量就回饋地方，公部門的經費，因為早期這樣子，後續把路點得更亮，因為早期那邊路都沒有辦法通，整個都是封死的，這部分你們再想想辦法，依民眾受災戶的陳情案件，所以你說你當課長你不知道，我現在跟你建議，你說他又沒有經費，不然你去問永靖的人，看到底垃圾場在哪裡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我知道垃圾場在哪裡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所以我說的都是事實，民國 78 年建設到現在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可是跟裝不裝路燈這個可能是另外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不是，課長，那是回饋地方，早期受災戶在那邊，整個是臭味沖天，這部分之後，那後續路燈就能儘量去把它照著，更何況清潔隊又在那邊，周邊的部分，我們說周邊喔，儘量去把它補足啦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也一直都有在裝路燈啦，那就是每一年…。

8 號代表吳國隆：上一屆的那個講說因為早期這樣子，他說好那假如有擴大的部分，我們這邊來納入為優先，剩餘的部分你們可以這麼做啊，你為什麼不要，不是強制要怎麼做，假如說有剩餘的額度，之後那邊假如需要，當然有透過村長還是地方的這邊建議，大家都可能把他這部分趕快做好，敦親睦鄰嘛，麻煩一下，謝謝。

主席林致安：5 號代表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課長，早上我們瑚璉村長，我哥哥有找你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他有來，但是我剛好在說事情，他沒有跟我講到話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他說那個有立即性的，那個差不多這麼大洞，那個摩托車騎過去絕對摔下去，再來那個溝蓋都凹下去了，一樣，你開會完趕快去看一下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好，這個就是…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那個有額度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這個就是我們零星工程裡面的緊急的，我們都會直接派工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對，OK，早上我哥哥有拿那個三角錐去了，幫我們公所先拿三

角錐去了。

主席林致安：你沒來借，你沒來公所載。

5 號代表邱垂梓：我哥哥那裡有，OK。

主席林致安：課長，現在路燈的經費還剩多少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我要回去再看看，那可能到時候再簽辦來提供。

主席林致安：一樣做成表格，所有的裝設人，然後一樣列出來，可以吧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回去簽辦。

主席林致安：10 號代表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不好意思，課長，這個日期我剛剛看了一下，日期到 7 月，我希望下次你提供的資料，提供的資料日期到上個月底，因為今天 10 月 1 日，可以吧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後面這些現在都是最新的，後面這些是後面我們接案到的，但是我們會在派工出去的時候，去填這個日期，但是這些就是最新的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所以下面那些都是還沒派工的嗎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對，就是已經接到案了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接到案還沒派工的吧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對，在設計中的，所以這些目前是最新的狀態。

10 號代表黃小芬：好，我剛剛說的那個道路工程，那個希望你補到 9 月，然後那個路燈你也要讓我們知道說哪一個村長還有額度，我們要借也才有地方可以借，這樣好不好？好，謝謝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好。

主席林致安：課長，我的裝在哪裡啊？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這我要回去找資料。

主席林致安：我應該是去年有裝，今年都還沒裝，你就跟我說我的用完了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主席，我印象中你去年好像有跟別人借。

主席林致安：人家又沒有要叫我還他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回去再找看看。

主席林致安：你就直接把我扣掉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不是，我們承辦那邊都有確認過了，你確實就是沒有額度了，那我要回去看看你的額度用去哪裡。

主席林致安：人家邱垂梓又沒有要跟我要，你們都自動把我消掉。

建設課長粘頤誠：確實有確認過，那只是你現在突然問我，我手邊沒有資料要回去查。

主席林致安：還有外面還欠人家很多支，其實還是很真心，然後沉痛的告訴你們公所團隊，該做的事就要來去做，因為都是永靖鄉民，不管是路、電燈、反射鏡，希望需要的就要做，不要因為邱垂梓建議就不做，不要因為陳天能建議就不做，應該是他們會建議的話，都是民眾需求的，你如果再這樣挑人下去，真的我們地方整個都亂掉了，好不好，還有人要說嗎？沒有，散會。

三、閉會

散會：上午 10 時 47 分

永靖鄉民代表會主席：林致安

永靖鄉民代表會第二十二屆第十九次臨時會議決案分類表

提件案人數別 / 類別	合計	公所提案	主席提案	代表提案
民政				
財政、主計				
建設	2 (臨時動議)			2 (臨時動議)
農業				
社政	1	1		
民政				
幼兒園				
環保(清潔隊)				
備註				